

# 商城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

# 商城县财政局文件

商农机文〔2021〕15号

签发人：赵文波  
何秋彦

## 商城县 2021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16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 **二、实施范围、补贴对象和补贴规模**

###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处）。

###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

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 **（三）资金分配使用**

2021年上级安排我县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38万元（信财指〔2021〕55号），上年度结余中央补贴资金25.371万元，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使用资金1.95万元，可使用资金共661.421万元。

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管理部门加强补贴资金监管，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强化补贴工作措施，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省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一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补贴资金按因素法切换使用，要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并结合我县农机装备结构制定并随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批。

今年我县开展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两种业务互不影响。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执行。

##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 **（一）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以推进我县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为契机，提高农业的机械化装备水平助力脱贫工作。今年我县按照河南省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执行，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以及我县特色经济产业（茶叶和油茶）生产加工机具的补贴需要。

## **（二）补贴机具资质**

今年补贴机具范围应依据河南省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归档产品信息公告执行，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4）享受过政府扶贫项目政策的机具不能再申请农机补贴。

##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县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电话等，在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予以网上公示，随时可查，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 **（三）补贴受理申请。**

1. 购机者自主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个人身份证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企业机构代码证原件；购机发票原件；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携带牌证原件及复印件；承诺书；购机者账号及复印件；机械合格证复印件。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2. 农机部门负责将补贴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并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清理、取消补贴申请过程中不必要的限制性规定。推广使用手机 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将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 **（四）资格审核和机具确认。**

农机部门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县农机部门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对不可移动机具逐台入户核实，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农机部门要求核查人员入户拍摄人机合一照片、机具铭牌照片。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

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重点加强对大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机具的核验和监管。严格落实“谁核验，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五）补贴资金兑付。**县农机管理部门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及时认真审核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公示期满无异议并信息确认无误后，分批分期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机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农民的一卡（本）通；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兑付。

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被纳入监管范围内的机具，可在生产应用30天后兑付补贴资金。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县长为组长，人大、政协、纪委、财政、农业、特产、农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重要事宜，联合监管。共同研究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补贴资金使用和重点

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

县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县农机部门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准确录入补贴机具信息，实现补贴工作“去经销商化”。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处理；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同时，邀请相关部门参与购机补贴的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机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和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提升农民群众政策知晓率。在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网站，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机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

用进度等各类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咨询电话：0376-7638005）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五）建立档案、规范管理。县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公布我县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报市农机局、财政局备案。对补贴机械、补贴对象、人机合影核对、登记，建立购机补贴档案，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执行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开展半年和全年专项执行情况的总结。

商城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1年11月9日

商城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9日